

证券代码：002262 证券简称：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65%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近日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416，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1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即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